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意见	14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5
6.3 其他事项	15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5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3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1 重大事件揭示	4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4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3 备查文件目录	4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3.2 存放地点	45
13.3 查阅方式	4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224
交易代码	006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83,280,398.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胡波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28
传真		021-6887348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27层、45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001
法定代表人	章砚	高国富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66,129.13
本期利润	107,634,455.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446,261.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55,421,042.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3%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

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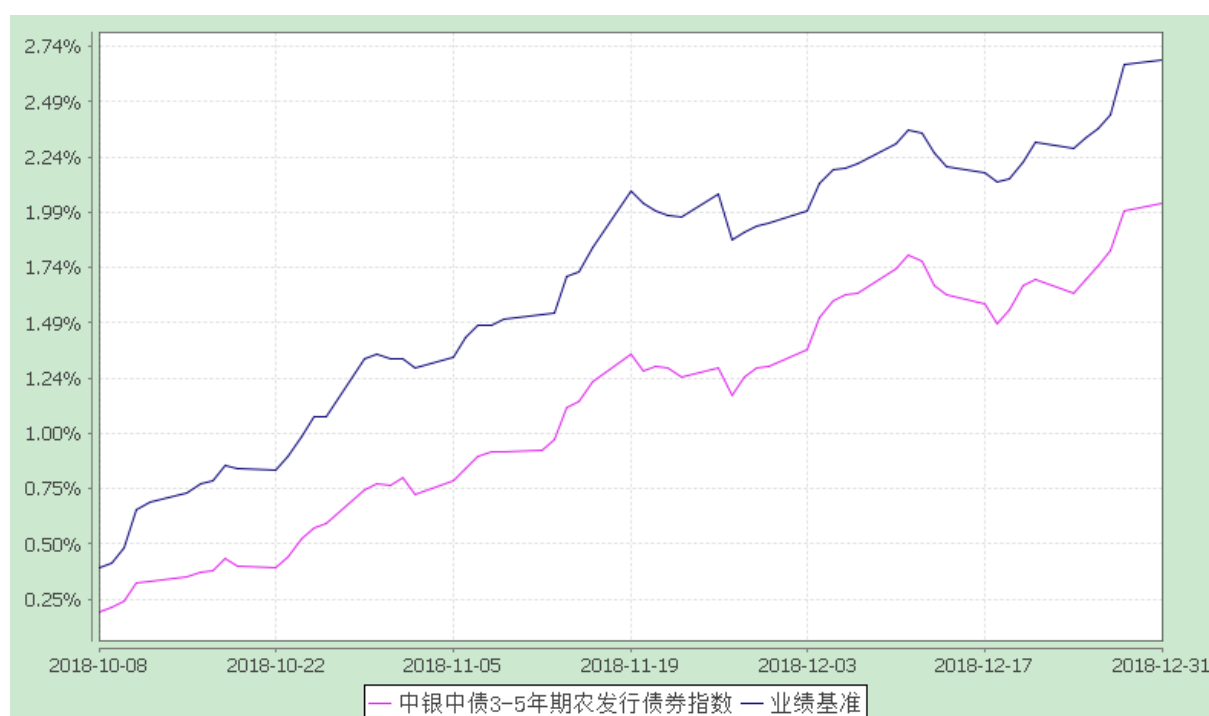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	0.06%	2.35%	0.07%	-0.4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03%	0.06%	2.76%	0.07%	-0.7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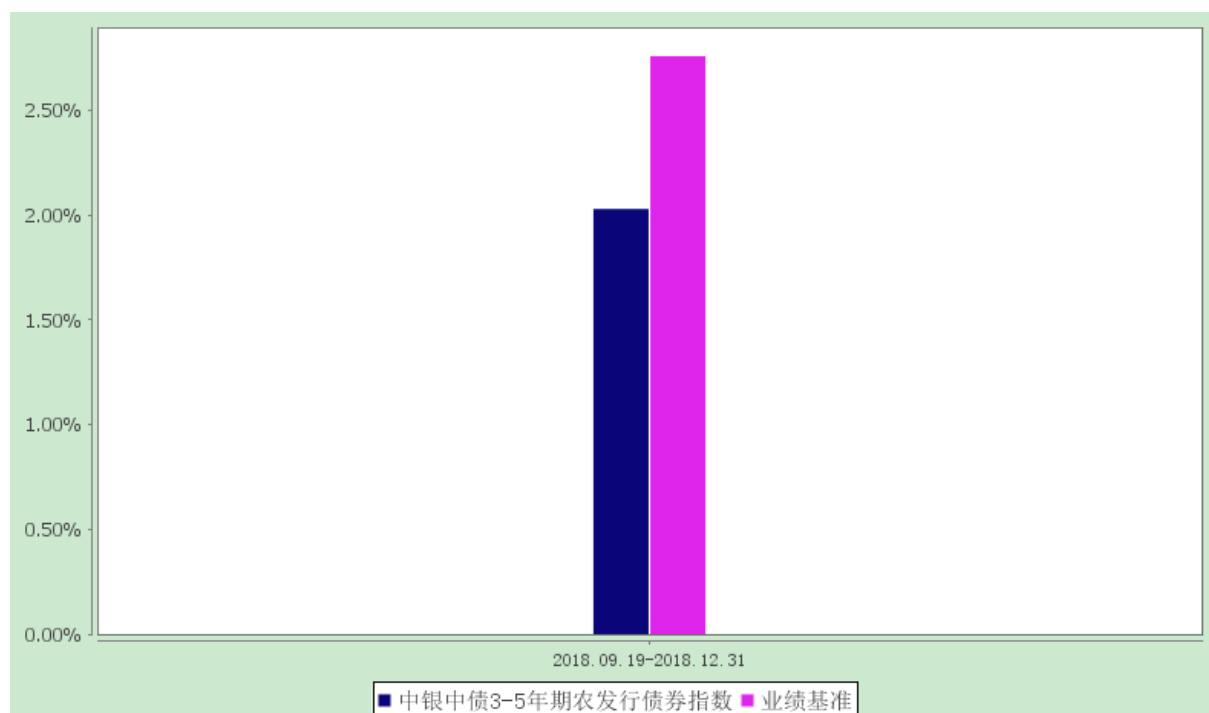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

零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涛	基金经理	2018-09-19	-	9	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丰和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丰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丰荣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中级经济师。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黄金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

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8 年，全球经济处于复苏末端，美国经济逐步见顶，欧洲经济景气度显著回落，总体仍呈现美强欧弱格局。具体情况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大幅回落，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7 年末的 59.3 大幅下降至 54.3 水平，通胀预期随着油价下跌而显著回落，CPI 走低至 1.9%，就业市场整体稳健，失业率从 4.1% 略有下降至 3.9%，货币政策持续收紧，美联储全年加息四次。欧元区经济复苏乏力，经济景气度持续下滑，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7 年末的 60.6 大幅下降至 51.4，CPI 略有抬升至 1.6% 左右，但核心通胀距离欧央行目标仍有距离。日本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制造业 PMI 指数从 2017 年末的 54.0 下降至 52.6，工业产值回落，通胀未见起色，CPI 大幅走低至 0.3% 的水平，就业出现改善，失业率从 2.8% 降至 2.4%。

国内经济方面，金融严监管背景下融资需求持续下行，叠加贸易战背景下外需走弱，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8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6%，较 2017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通胀总体处于低位，CPI 同比增长 1.9%，PPI 从年初 4.3% 大幅回落到年末 0.9%。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制造业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房地产投资维持较高水平，而基建投资形成拖累，2018 年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5%，

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9.5%，而基建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仅 3.8%。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定调在下半年由“稳健中性”转为“稳健”，增加“松紧适度”的提法，实际操作中性偏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但资管新规的出台对表外融资形成较大限制，全年 M2 同比增长 8.1%，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仅 9.8%，新增人民币贷款 16.2 万亿元。

2. 市场回顾

2018 年，债券收益率全年大幅下行，债券指数普遍上涨，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6.17%，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5.16%，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2.35%。具体来看，一季度资管新规迟迟未正式出台，金融防风险的重心转向抑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融资需求和非标等融资渠道，资金面也在定向降准等作用下转松，全球风险偏好下降助推债市转暖，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14bp 至 3.74%，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17bp 至 4.65%。二季度央行两度宣布降准，信用违约潮出现，长端利率在货币政策宽松预期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升温的影响下进一步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6bp 至 3.48%，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40bp 至 4.25%，三季度理财新规下发，宽信用政策频出，地方债发行加速增加了利率债的供给压力，同时通胀预期升温加剧债券市场回调力度，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13bp 至 3.61%，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5bp 至 4.20%。四季度央行未跟随美联储加息，并定向降准 0.5 个百分点，权益市场大跌引发风险偏好下降，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不及预期，利率继续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38bp 至 3.23%，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55bp 至 3.65%。货币市场方面，在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背景下，资金利率表现较为平稳，全年利率中枢明显下降，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53%，较上年均值下降 19bp，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3.02%，较上年均值下降 33bp。

3. 运行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中性偏松，债券市场整体上涨，特别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上涨幅度较大。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收益率曲线由陡变平，债券市场各品种显著上涨。2018 年全年来看，本基金按照所跟踪指数中成分券的构成抽样配置相关的成分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处于复苏末端，美国经济见顶回落，欧洲经济持续走弱，中美贸易有重新进入谈判可能，全球货币宽松预期再起。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国内宏观政策保持相对定力，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进一步强化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完善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稳妥推进利率“两轨并一轨”，综合施

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同时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9 年债券市场的走势判断保持谨慎乐观。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明显增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位震荡，出口增速中枢显著下降，消费维持低位。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调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预计会更多采取结构性工具。金融监管节奏虽延续放缓，非标融资预计仍保持下降趋势，银行风险偏好总体仍低，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回升有限。通胀压力较小，CPI 同比增速预计继续小幅回落，PPI 同比增速预计延续快速下行。海外方面，美联储暂停加息可能性进一步上升，预计全年加息不超过 2 次，在全球经济增长下调、通胀增速走低的背景下，全球货币宽松预期再起。考虑到国内通胀预期走低，资金价格有望维持低位，货币政策基调延续放松，预计全年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区间震荡、小幅下行走势。信用债方面，受益于流动性改善和融资成本整体走低，中高等级信用债吸引力进一步增加，同时对违约风险保持高度关注，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权益方面，国内 A 股市场仍处于震荡筑底阶段，结构性机会可能强于 2018 年，战略上保持乐观，但短期还需经历反复磨底期，风险偏好的修复和流动性的改善预计将是市场涨幅的主要贡献，阶段性市场风格预计将是创业板占优，科技股是市场需要特别重点关注的配置领域，市场主线可以关注博弈稳增长政策的基建领域、受益于减税降费的相关行业、制造业升级和高端制造行业以及稳定高分红股票等。我们将积极把握结构性与波段性行情，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法律合规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资讯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在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之间的违规交叉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审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5,446,261.0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62100_B100 号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事项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

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露 印艳萍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2019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12,225,308.60
结算备付金		1,954,545.4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591,07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591,07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39,605,019.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12,390,547.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9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8,657,248,11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316.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2,336.80
应付托管费		252,467.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5,909.5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46,043.46
负债合计		1,827,073.7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8,483,280,398.13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2,140,64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5,421,04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7,248,116.5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8,483,280,398.13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3,409,953.91
1.利息收入		56,500,708.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64,975.92
债券利息收入		44,010,472.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25,259.7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0,893.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440,89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6,468,326.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83
减：二、费用		5,775,498.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3,525,427.63
2. 托管费	7.4.10.2	705,085.5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34,375.00
5. 利息支出		1,145,135.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5,135.16
6. 税金及附加		0.00
7. 其他费用	7.4.7.19	365,47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34,455.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34,455.8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无上一年度可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0,148,226.64	-	4,420,148,226.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7,634,455.80	107,634,455.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63,132,171.49	64,506,188.87	4,127,638,360.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43,349,627.37	81,076,376.36	5,324,426,003.73
2.基金赎回款	-1,180,217,455.88	-16,570,187.49	-1,196,787,643.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83,280,398.13	172,140,644.67	8,655,421,042.8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无上一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20 号文《关于核准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62100_B0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420,094,211.7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4,014.8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420,148,226.64 元，折合 4,420,148,226.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农发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参与可转换债投资。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

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及销售服务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225,308.6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225,308.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7,534,603,673.33	7,591,072,000.00	56,468,326.67
	合计	7,534,603,673.33	7,591,072,000.00	56,468,32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534,603,673.33	7,591,072,000.00	56,468,326.6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39,605,019.40	-
合计	839,605,019.4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831.1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79.50
应收债券利息	211,116,165.3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171,871.28
应收申购款利息	93,799.86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212,390,547.2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5,909.59
合计	45,909.5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7.48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应付账户维护费	4,5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191,535.98
合计	246,043.4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420,148,226.64	4,420,148,226.64
本期申购	5,243,349,627.37	5,243,349,627.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80,217,455.88	-1,180,217,455.88
本期末	8,483,280,398.13	8,483,280,398.13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420,094,211.7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4,014.8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420,148,226.64 元，折合 4,420,148,226.64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51,166,129.13	56,468,326.67	107,634,455.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280,131.87	30,226,057.00	64,506,188.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353,051.66	37,723,324.70	81,076,376.36
基金赎回款	-9,072,919.79	-7,497,267.70	-16,570,187.4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5,446,261.00	86,694,383.67	172,140,644.6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9,788.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81,805.5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4,999.99
其他	138,381.93
合计	3,664,975.9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3,627,118.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1,152,866.67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33,358.9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0,893.33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68,326.6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6,468,326.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6,468,326.67

7.4.7.16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88
其他	0.95
合计	25.83

7.4.7.17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4,37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34,375.00

7.4.7.18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90,000.00
指数使用费	211,525.66
银行汇划费	9,049.12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4,5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365,474.78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宣告分红，以 2019 年 3 月 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5 元，除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分红总金额为 96,816,594.24 元，其中现金红利为 90,450,936.29 元，红利再投资为 6,365,657.95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及在 7.4.6.2 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25,427.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83.7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5,085.5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9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12,225,308.60	619,78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0.00	373,333.33
合计	12,225,308.60	993,121.78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4,999.99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954,545.45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绝对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

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441,020,000.00
合计	441,020,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中央票据。本期末的同业存单在“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部分单独列示，上年度末的同业存单包含在本部分未评级债券中。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391,000,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391,000,000.00

注：短期同业存单 A-1 所填列的同业存单均为主体评级为 AAA 的短期同业存单。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6,759,052,000.00
合计	6,759,052,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票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225,308.60	-	-	-	12,225,308.60
结算备付金	1,954,545.45	-	-	-	1,954,545.45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020,000.00	6,537,270,000.00	221,782,000.00	-	7,591,07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9,605,019.40	-	-	-	839,605,019.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212,390,547.20	212,390,547.20
应收申购款	-	-	-	695.87	695.87
其他应收款	-	-	-	-	-
资产总计	1,685,804,873.45	6,537,270,000.00	221,782,000.00	212,391,243.07	8,657,248,116.5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316.53	20,316.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62,336.80	1,262,336.80
应付托管费	-	-	-	252,467.34	252,467.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1,535.98	191,535.98
应付交易费用	-	-	-	45,909.59	45,909.59
其他负债	-	-	-	54,507.48	54,507.48
负债总计	-	-	-	1,827,073.72	1,827,073.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5,804,873.45	6,537,270,000.00	221,782,000.00	210,564,169.35	8,655,421,042.8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2.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3. 该
----	--

	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4.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均以活期 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5.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5,958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5,890

注：于上年度末，本基金尚未成立。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7,591,072,0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91,072,000.00	87.68
	其中：债券	7,591,072,000.00	87.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9,605,019.40	9.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79,854.05	0.16
8	其他各项资产	212,391,243.07	2.45
9	合计	8,657,248,116.5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和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00,072,000.00	83.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00,072,000.00	83.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1,000,000.00	4.52
9	其他	-	-
10	合计	7,591,072,000.00	87.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8	18 农发 08	22,800,000	2,355,012,000.00	27.21
2	180403	18 农发 03	16,200,000	1,706,346,000.00	19.71
3	170412	17 农发 12	6,300,000	644,364,000.00	7.44
4	180409	18 农发 09	5,200,000	531,284,000.00	6.14
5	170409	17 农发 09	4,800,000	489,456,000.00	5.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390,547.20
5	应收申购款	695.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2,391,243.0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635	13,359,496.69	8,482,039,999.93	99.9854%	1,240,398.20	0.01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102.01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9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20,148,226.6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243,349,627.3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0,217,455.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83,280,398.1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王圣明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蓓青女士担任职工监事；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书面审议同意卢井泉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王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韩温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民生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

监基金字[2007]48号) 有关规定, 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券商基本面评价 (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 (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 (及时性和有效性) 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生证券	-	-	30,600,000,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8-09-20
2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8-10-17
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8-10-18
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8-11-01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8-11-07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8-12-06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2018-12-08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	《中国证券报》、《上海	2018-12-18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bocim.com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9-17 至 2018-11-14 2018-12-19 至 2018-12-20	0.00	999,999,000.00	0.00	999,999,000.00	11.7879%
	2	2018-09-17 至 2018-11-14	0.00	1,984,228,853.28	1,000,027,000.00	984,201,853.28	11.6017%
	3	2018-12-24 至 2018-12-31	0.00	1,961,911,675.78	0.00	1,961,911,675.78	23.12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